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1196—2010

小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2010-03-11 发布

2010-03-26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所指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包括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小场所消防安全是社会消防安全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基础。

本标准由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公安消防总队、张家口市消防支队、石家庄市消防支队、保定市消防支队秦皇岛市消防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刁占恒、张丽娟、杜东升、吴希晖、郑端文、周勇、焦凤龙、闫洁、郑俊岭、郝智桂、曾昭顺。

小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和验收等。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本标准界定的小场所，其他小场所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3/T 1138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DB13/T 113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场所

下列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休闲、医疗、教学等场所：

- a) 客房少于 50 间且床位少于 100 个的宾馆、旅馆、招待所等住宿场所；
- b) 建筑面积小于 1 000 m²且座位数少于 100 个的餐饮场所；
- c) 建筑面积小于 1 000 m²的商场；
- d) 建筑面积小于 1 000 m²且摊位少于 100 个的室内市场、占地面积小于 1000 m²且摊位少于 200 个的室外市场；
- e) 单层建筑面积小于 300 m²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500 m²的公共娱乐场所；
- f) 床位少于 50 张的医院、卫生院、诊所、养老院、福利院等医疗机构和老年人服务机构；
- g) 其他建筑面积较小，且员工总数少于 20 人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4.1.1 小场所每日班前班后应进行防火检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随时进行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 b)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c) 灭火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d)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 e) 门窗有无设置金属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f)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情况，经营与住宿部分防火分隔情况。

4.1.2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确定整改措施、时限，整改期间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

4.1.3 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

4.2 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4.2.1 场所员工应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掌握初起火灾扑救方法。

4.2.2 场所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2.3 员工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采取如下措施：

- a) 使用现场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器材灭火；
- b) 视情切断场所电源；
- c)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3 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4.3.1 营业期间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4.3.2 发生火灾时，员工应立即组织顾客疏散逃生。

4.3.3 应按要求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指示标志。

4.4 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4.4.1 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b) 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4.4.2 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员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

4.4.3 场所应设置“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提示牌，张贴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标志和消防安全登记卡。

5 验收

5.1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应对小场所“四个能力”建设组织验收。

5.2 小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验收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组织验收人员对场所进行检查；
- b) 检查“一懂三会”掌握情况，提问员工5至15人（少于5人的全部提问）；
- c) 检查防火检查、演练情况；
- d) 检查消防安全登记卡、“一懂三会”提示牌。

5.3 小场所员工“一懂三会”知识回答正确人数低于被提问总人数80%的，判定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达标。

- 5.4 经验收达标的场所，由验收单位颁发“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验收达标单位”证书。
 - 5.5 检查发现验收达标场所不再符合达标条件的，发证单位应收回达标证书。
-